

山丹县医疗保障局

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2025 年，我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严格按照国家和省、市、最关于推进政务公开的工作部署，遵循公正、公平、合法、便民的原则，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现将 2025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信息情况。及时将我局印发的重要文件、工作动态等信息在县政府门户网站进行主动公开。2025 年度，我局在县政府网站部门动态栏目更新信息 19 条，在市医疗保障局发布信息 65 条，在“山丹医保”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600 余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5 年，我局收到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 1 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2025 年山丹县医疗保障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格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等文件精神，加强领导，明确责任，及时部署，积极推动，深入推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，规范行政执法行为，提高办事效率，以公正便民、廉洁廉政为基本要求，切实推进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通过信息公开网和政府门户网站，做好信息公开发布有关工作，及时通报工作，发布政策，主要通过公示栏、举办现场活动，入乡镇、入医院等不同方

式，不断总结经验，做到信息公开规范有序、灵活多样、方便群众，最大限度地把医保政策、法规、及时对外宣传，增加了信息公开的透明度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常态化加强日常政务公开工作监督检查，结合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实际，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发挥监督作用，领导小组成员履职尽责，切实开展政务公开工作自查，进一步规范门户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的信息发布，督促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受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受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1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一是政府信息公开意识有待加强，部分股室还没意识到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；二是信息公开的全面性、及时性有待提升，有关重大民生信息和行业动态方面公开需要进一步加强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进一步强化责任、细化程序，确保政务公开各项工作落实落细。一是加强人员培训。通过思想培训强化工作人员的公开意识，通过业务培训强化工作人员的业务技能。二是压实工作责任。将政务公开各项工作内容再梳理，结合医保工作实际压实到各股室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方向明确、环节紧密、质量过硬。三是重视日常监督。实行有效监督，压实工作责任，确保政务公开真实、全面、及时，全面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质量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